中山醫學大學跑馬燈管理辦法

第一條　為有效使用並管理誠愛樓及正心樓跑馬燈，促進校內外資訊流通以提昇運用效益，並供校內外各單位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看板內容以宣導本校公務、活動及業務宣導優先使用；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，與選舉、政黨、宗教及純私人性質相關之內容概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　申請單位：

一、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系學會及學生社團由學系及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校外單位依租借廣告物類型之看板方式提出申請，其刊登內容以不違反前項原則，並經本校秘書室同意後始得刊登。

第四條　管理單位：

一、秘書室負責受理內容審查。

二、總務處負責硬體維護、收費作業、使用申請及播放。

第五條　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單位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全校檔案櫃-行政單位-總務處下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填寫。

二、申請單位至遲需於播放日前 7 天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案件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單位至遲需於播放日前 3 日，於本校上班時間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將收據副本連同申請表送總務處。

四、由總務處依播放日期，將申請單位所申請之內容編排顯示。

五、申請單位如未依規定申請及繳費者，管理單位得視狀況取消播放，或於收費後重新安排播放日期。

第六條　播放管理：

一、跑馬燈播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。

二、申請播放內容以 20 秒為一單元，每支播放收費須為整單元。

三、看板廣告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提前將廣告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託播。

第七條　收費標準：

一、校內單位播放重要事蹟及活動宣導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免予收費。

二、校外單位每日每單元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　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跑馬燈使用申請表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跑馬燈使用申請流程圖

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跑馬燈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位主管	(簽章)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聯絡電話		Email	
播放內容說明	播放位置： 內容： 格式：				
預定播放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，共　日				
申請須知	1. 圖片、文字等請製成視訊檔(avi、mpg、mov、mp4)或圖片檔(bmp、jpg、png)，以橫幅為主，正心樓跑馬燈均以文字呈現。 2. 顯示面積：高80cm寬800cm。 顯示點數：高160點*寬1600點 共256000點。 可顯示：8cm中文字10列100字，共1000字。 3. 每則播放內容以20秒以內為單位，播放期間以日為原則。 4. 本跑馬燈播放內容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招生、校園及校友活動等校務宣達有關用途為主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及相關政令宣導，但違反法令或公共秩、善良風俗，涉及選舉文宣、政黨、宗教類廣告及其他人身攻擊、侮辱汙衊誹謗言論等圖像情形，不予播放。 5. 本申請表經申請相關管理單位簽核後，於預定播放日7天前(扣除本校例假日）送交秘書室備查。 6. 申請人切結播放內容及版權相關糾紛造成本校損失，應為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此致　　中山醫學大學 申請人：　　日期：				
核定結果					
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(核章)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		秘書室(核章)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			
收件					
總務處					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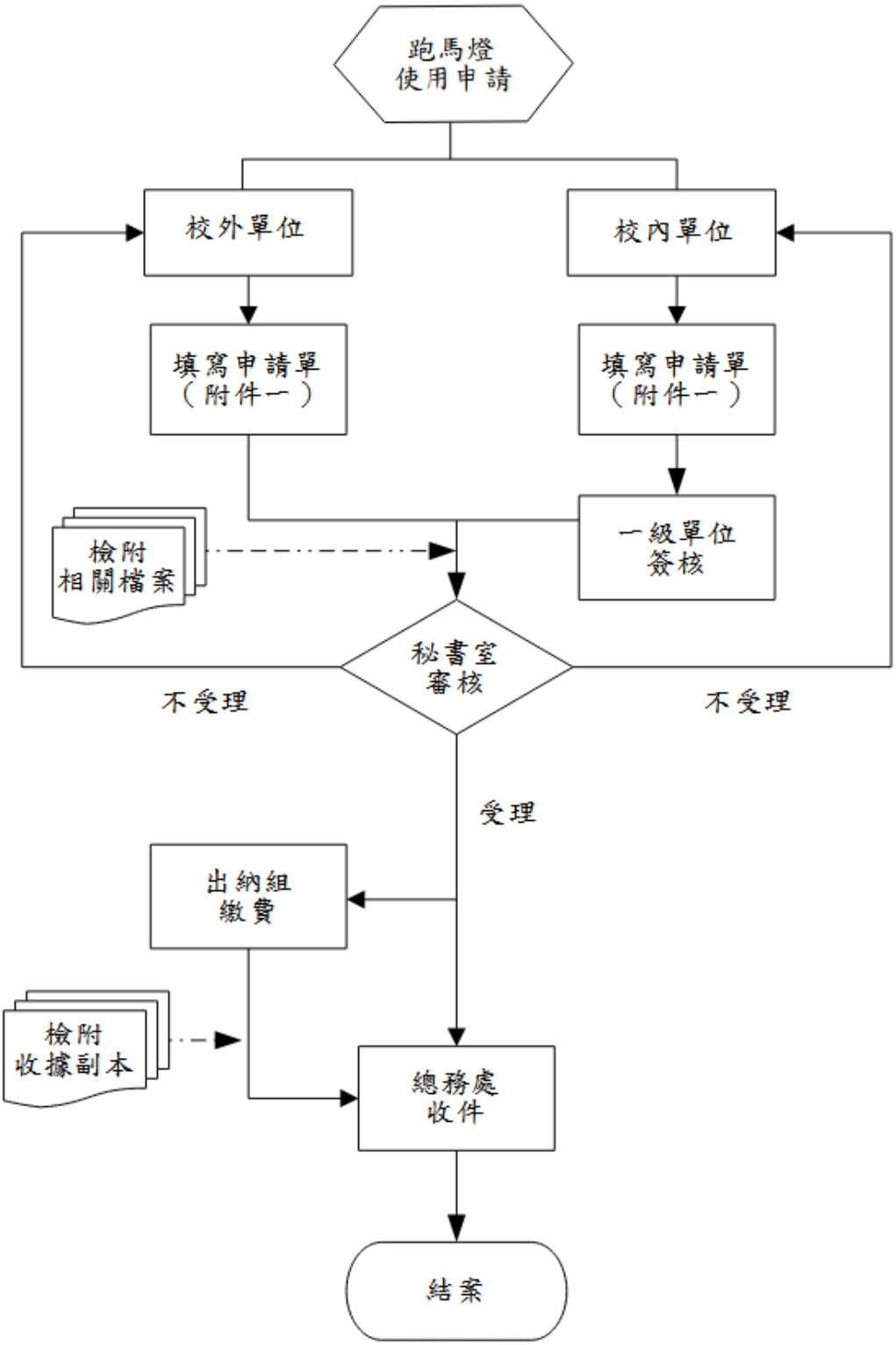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跑馬燈使用申請流程圖